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6〕1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500 千伏楚庭站扩建 第四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 千伏楚庭站扩建第四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 千伏楚庭站扩建第四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510-440113-04-01-994388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。项目总投资 57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在 500kV 楚庭站内预留位置扩建第四台主变，主变压器容量为 1×1000MVA，装设 1×2×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

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落实“6个100%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。

（三）变电站厂界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运营期加强事故油池、储油坑及排油管维护管理，确保无渗漏、无溢流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

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（核安全处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番禺分局，
市环境技术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